**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

 本說明係為供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所定消防防災計畫製作之指導，至於消防防災計畫書之細節內容，則請參酌本指導綱領所附之範例，依各場所特性，擬訂適切之消防防災計畫書。

|  |  |
| --- | --- |
| 內容 | 製作要領 |
|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 1. 內容應包括本計畫訂定依據、目的及應遵守本計畫之對象。
	2. 配合法令適時修正。
 |
|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1. 內容應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依法應執行之業務執掌與應盡之督導或防災責任。
2. 配合法令適時修正。
 |
|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1. 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2. 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3. 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4. 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6.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7. 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 1. 說明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危害性、標示、MSDS等危害通識作業與其製程及儲存狀況。
	2.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應依實際狀況擬訂，不應出現如爆竹煙火工廠等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規定。
	3. 針對左列審查項目訂有標準作業程序(SOP)者，亦應納入消防防災計畫中，予以規範。
	4. 建立製程構件及管線之自主安全管理檢查機制，並應依場所所在地區之氣候特性及危害風險等級，規範製程構件及管線之檢測及汰換頻率。
	5. 詳實規範保安監督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頻率，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修正檢查方式。
	6. 建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應包含：製程安全資訊、製程危害分析、設備變更管理等應注意事項。
	7. 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應依儲存方式及場所類別，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 1. 建立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修。
2. 其他設施，包括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檢查與維修機制、自主檢查結果紀錄。
3. 各表件相關欄位均應詳實填寫，檢查結果應予紀錄並簽章。
 |
| 五、施工安全對策 | 1. 建立場所施工安全協商機制。
2. 明定保安監督人對於施工現場作業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
3. 施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性能之維護管理、避難通道之維持與場所防火區劃之建立等必要防救災事項。
4. 建立災害通報連絡機制。
5. 建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機制，並將工程進行時現場製程可能造成火災、爆炸、中毒等危害因子納入考量。
6. 針對可能進行之用電、吊掛、局限或水刀等作業，規範安全防護措施。
7. 針對承攬商進行安全管理及各項作業前安全許可管理等講習訓練機制。
 |
|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 1. 針對新進員工職前講習訓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員工專業技能與安全常識訓練等均應納入規範。
2. 建立危機處理機制，應包含：緊急搶救規範、避難逃生規劃、主要設備開閉停止時機、安全許可程序等。
 |
|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1. 自衛消防編組。
2.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3.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4. 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 1. 建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名冊與各班別任務分工。
	2. 夜間、假日應依輪班、留守等實際狀況建立自衛消防編組。
	3. 建立緊急通報連絡機制與相關應變措施。
	4. 建立控制中心（或中控室）之緊急聯絡機制、指揮作業及火災察覺注意事項。
 |
|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 內容應包括洩漏時的應變措施與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
| 九、震災預防措施1. 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2. 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 說明平日震災預防措施、地震時及地震後相關應變與處理機制。 |
|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計畫之製作、修正及保存規定。 |
|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 1. 內容應包括避難逃生路線、避難逃生疏散時機、廠區平面配置圖、緊急連絡電話（包含消防、警察、環保、勞安等相關單位）等相關資訊。
2. 廠區平面配置圖應依規定繪製，並載明危險物品位置、種類、數量等相關資訊。
3. 避難逃生路線圖與廠區平面配置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且各樓層均應繪製。
4. 相關圖面資料如為影印，應注意是否印刷清楚、有無缺漏。
5. 鄰近可能提供支援之單位及應變資源（區域聯防）。
6. 鄰近可能提供特殊工具設備協助之營造廠商。
 |